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换手率持续走高,分别为5.89%、8.37%、10.1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857.73万元,同比下降6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1.51万元,同比下降226.6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857.73万元,同比下降6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1.51万元,同比下降226.65%。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换手率持续走高,分别为5.89%、8.37%、10.1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857.73万元,同比下降6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1.51万元,同比下降226.6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换手率持续走高,分别为5.89%、8.37%、10.1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857.73万元,同比下降6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1.51万元,同比下降226.65%。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董事本次减持计划是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的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董事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董事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仁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5,4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429,119,230股,下同)的0.092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仁喜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35,762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为准。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仁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2,245,450股
持股比例	0.09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771,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73,85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仁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5,76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5,76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董事本次减持计划是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的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董事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董事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股份捐赠而导致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84,696,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1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8734919P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20118MA06BDU929 □ 不适用
赵燕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捐赠人”)为履行2023年与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受赠人”)签署的《捐赠协议》,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向受赠人无偿捐赠其持有的4,816,78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使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捐赠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88,018,703	59.79	283,201,921	58.79	非交易过户	2026年5月28日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723	0.29	1,378,723	0.29	/	/
赵燕	115,920	0.02	115,920	0.02	/	/
合计	289,513,346	60.11	284,696,564	59.11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控股股东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熙生物

股票代码:688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9号院4号楼三层303-66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5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姓名:赵燕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名称: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9995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5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熙生物、公司	指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熙昕宇、捐赠人	指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捐赠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于2023年10月16日签署的《捐赠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4,816,78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捐赠给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用于支持山东大学医学教育与科技事业发展,助力健康中国战略。
标的股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的4,816,782股公司股份
受赠人	指	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经山东省民政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慈善组织
赵燕女士、赵燕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燕女士,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华熙昕宇100%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上海琰泽	指	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100%合伙份额为赵燕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本报告书	指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票交割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履行《捐赠协议》,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向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转让4,816,782股公司股份之公益性捐赠行为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数据为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9号院4号楼三层303-661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8734919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01-19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赵燕、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5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赵燕	女	4602**********	中国	北京	是	董事长
李健	男	1401**********	中国	北京	否	经理、董事
陈玉鑫	男	4102**********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于红	女	2301**********	中国	北京	否	财务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一)、赵燕女士

姓名(包括曾用名):	赵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6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份

(二)、上海琰泽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999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熙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于静
出资额:	2519.277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BDU9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4-18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赵燕、北京华熙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5层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受同一主体控制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于静
性别:	女
身份证件号码:	1101**********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北京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捐赠协议》以支持山东大学医学教育与科技事业发展的公益性捐赠,并非控股股东以获取资金回报的减持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列示如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熙昕宇	无限售流通普通股	2026年5月28日	非交易过户	288,018,703	59.79%	283,201,921	58.79%
赵燕女士	无限售流通普通股	未发生权益变动	不适用	115,920	0.02%	115,920	0.02%
上海琰泽	无限售流通普通股	未发生权益变动	不适用	1,378,723	0.29%	1,378,723	0.29%
合计				289,513,346	60.11%	284,696,564	59.1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捐赠协议》而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进行的无偿股票转让,《捐赠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取得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4,816,782股标的股票已于2026年5月28日过户至受赠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赠人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披露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及其变动情况请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二)赵燕女士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名称	在其他公司担任的职务
赵燕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燕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燕	天津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赵燕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赵燕	北京生物产业孵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赵燕	华熙唐安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三)赵燕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四)赵燕女士最近3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本次股票交割前通过公司披露提示性公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应披露的情况

(一)本次股票交割为控股股东履行《捐赠协议》以支持山东大学医学教育与科技事业发展的公益性捐赠,并非控股股东以获取资金回报的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除经营性往来款项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201,921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9,201,921股,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部分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六、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2025年9月24日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普通股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后持股287,536,842股,持股比例59.69%;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前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289,031,485股,持股比例60.01%。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赵燕女士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捐赠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济南
股票简称	华熙生物	股票代码	688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88,018,703 持股比例:59.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83,201,921 持股比例:58.79% 变动数量:-4,816,782 变动比例:-1.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28日 方式:非交易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为公益性捐赠,不涉及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赵燕女士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邓玲玲女士的关于财务总监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邓玲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邓玲玲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夏小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邓玲玲	财务总监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11月30日	个人原因	是	董事会秘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邓玲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邓玲玲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邓玲玲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玲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倍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0,481股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邓玲玲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夏小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小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6,284股股份。除此之外,夏小梅女士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财务总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

夏小梅女士简历

夏小梅女士,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总账会计、财务经理等岗位,现任公司财务部总监。

夏小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6,284股股份。夏小梅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夏小梅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22,39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22,39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17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3